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北小字第1182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廖哲伍

被告 林利哲

林明福

邱鳳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86,41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6,417元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林利哲於民國97年至101年就學期間，邀被告林明福、邱鳳敏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用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」共8筆，借款金額共計新臺幣226,855元，並約定以借款人本階段學業完成後滿一年之日為開始償還之日期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借款人如遲延繳付本息時，除仍應依約定繳納遲延期間之利息外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%加計違約金。嗣林利哲於本階段學業完成後未依約清償，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此依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

01 係起訴請求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2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03 述。

04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
05 就學貸款借據等件為證，被告復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
06 以供本院審酌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
07 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8 四、本件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
09 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
10 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1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、第91條第3
12 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
13 金額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

1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16 法 官 羅富美

1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
19 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
20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2,250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

22 書記官 戴子清

23 計算書：

24 項	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25 第一審裁判費		1,500元	
26 合 計		1,500元	

27 附錄：

28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29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30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1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2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3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4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5 附表：

06

尚欠金額 (元)	利息		違約金	
	期間	年利 率	期間	年利 率
86417	自 114年5月1日 至114年11月24日 止	1.775%	自 114年6月1日 至 114年11月24日 止	0.1775%
	自 114年11月25日 至 清償日 止	2.775%	自 114年11月25日 至 114年11月30日 止	0.2775%
			自 114年12月1日 至 清償日 止	0.555%